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6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及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章程最终修订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6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景广场主楼(B座)3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其他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完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提案1、提案2.01、2.02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2需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提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提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2月10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等。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景广场B座37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杨健锋

(2)联系电话:0755-83867888

(3)邮编:518040

(4)邮箱:investor@salubris.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4。

2、投票简称:信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签名/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未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6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监事3人,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章程最终修订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6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章程最终修订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及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注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名称变更及修订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2.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2.0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2.0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2.07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名称变更及修订
2.0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0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2.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2.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2.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2.15	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修订
2.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2.17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2.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2.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2.20	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2.21	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2.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2.2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2.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名称变更及修订
2.25	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	修订
2.26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修订
2.27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2.2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2.29	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2.30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2.31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修订
2.3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2.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2.34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废止,相关规则并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35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废止,相关规则并入《信息披露制度》

其中,《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第2.01-2.07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4、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或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财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信3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信30天持有债券A / 财信3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027 / 02602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自2025年11月17日起,财信证券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财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财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11月17日起生效。原财信证券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财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原财信证券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为30天锁定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办理赎回(含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财信30天持有债券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万≤M<100万	0.30%	-
100万≤M<500万	0.10%	-
500万≤M	1000.00元/笔	-

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活动,设置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享有的费率优惠以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锁定持有期,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锁定持有期,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

(2)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甲基金份额10,000份,现欲转换为乙基金份额,T日甲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100元,T日乙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00元,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1%。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0.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10,000×1.100-0.00=11,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1%/(1+0.1%)=10.99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0.99+0.00=10.99元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0.99)/1.200=9157.51。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4)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转出与基金份额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份额转出参照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9)对于存在一定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投资者转换转入该基金的份额需按照具体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至少持有满一定期限,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5.2.2 办理基金转换转入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财信基金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6.1 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直销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非直销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6.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安排由销售机构自行负责。

6.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 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费),不设金额级差。

投资人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期定额业务时,除需满足上述最低扣款金额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设定。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5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6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滨江基金产业园3栋201和3栋301

法定代表人:龙海彧

联系电话:0731-81610981

联系人:任丹阳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或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36-677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mfund.hnchasing.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第一创业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5年12月10日起新增第一创业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844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45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005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006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44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45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9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510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8401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201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967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A
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B
005150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A
005151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B
018219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0452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453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993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94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10	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211	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